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旭电科技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1000万元，参与无锡旭电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股东同比例增资扩股事项，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仍保持为20%。关联董事曹余华先生、曹逸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